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CWC (“ 答辯人 ”)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12 号 ; [2021] HKCA 166

裁決 : 律政司司長的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4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4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答辯人和一名女子各自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答辯人投擲的一枚汽油彈飛越宿舍圍牆及圍牆與宿舍多層大廈之間的行車道，擊中大廈其中一單位的窗戶，窗戶和大廈外牆被火焰熏黑，單位內當時有戶主及一名家人，同層單位亦有其他住戶在內。該女子擲出的汽油彈雖然越過圍牆，但只擊中圍牆和大廈之間的行車道，產生的火球則險些墜落在一輛正在離開停車場的汽車上面。汽油彈熏黑了行車道旁的牆壁，碎片散落四周。
2. 答辯人承認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2) 及 (3) 及 63 (1) 條，被原審裁判官判處 3 年感化令。他認罪時未滿 16 歲，被判刑時則超過 16 歲。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 A 條申請覆核刑罰，理據如下：
 - (1) 非拘禁式的刑罰屬原則有錯及明顯不足；
 - (2) 刑罰不足以反映本案的嚴重性和答辯人的罪責；及
 - (3) 判處感化令屬原則有錯及明顯不足。

爭議點

4. 對於以投擲汽油彈方式干犯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被定罪的少年人判處屬於非拘禁式刑罰的感化令，是否原則上錯誤及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中文版)载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36&QS=%28CAAR%7C12%2F2020%29&TP=JU)

5. 因为纵火罪的案情可以多样多式，上诉法庭认为不适合订下量刑指引 (tariffs)。但在过往的案例中，上诉法庭已经确立了纵火罪的判刑原则 (sentencing principles) 和考虑因素：见律政司司长 诉 SWS [2020] HKCA 788。上诉法庭就纵火罪的判刑，已经作出了充份和完备的指引 (guidance)，原审裁判官必须跟从这些有约束力的指引 (第 9 段)。香港是密度极高的城市，因纵火而造成的後果和风险与英国截然不同，故英国量刑委员会判刑指引不宜借鉴，那些指引对纵火罪的判刑亦没有额外的帮助 (第 9 及 61 段)。
6. 原审裁判官既然认为因为案情严重，所有判刑选项仍然存在，更好的做法是为答辩人索取所有相关的报告，否则他不能全面考虑所有的判刑选项。原审裁判官因为不想把答辩人还押，而没有索取相关的报告 (包括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报告及其他拘留式的判刑的报告)，令到自己没有足够基础或相关的资料去考虑除感化令之外其他合适的判刑选项；在观感上，亦令人以为他早已认定非拘留式的判刑是最合适的判刑选项。这做法不理想 (第 8、10-12 段)。
7. 纵火案必须从严处理，一般应处以即时监禁；这对判处少年犯会产生张力，因处理少年犯一般应以更生为主导，个中的关键是要取得平衡；若然案件确实严重，拘禁式的刑罚便在所难免；但监禁以外的各种拘禁设施，有一定的更生成份，对某些少年犯而言反而是更生的最佳途径。以上的进路，同样适用於所有 21 岁以下的年轻犯人 (第 63 段)。
8. 原审裁判官低估了本案的整体严重性及答辩人的个人罪责，详情如下：
 - (1) 原审裁判官忽略了案中各种情况均显示答辩人犯案时与涉案女子及另一穿着同样衣着的男子三人是夥同犯罪，并早有预谋，甚至连逃走路线都早有定案(第 66 段)。
 - (2) 原审裁判官没有特别指出受袭地点是警察宿舍的重要性。本案毫无疑问是和当时还处於高峰的社会冲突有关，答辩人是在随机和不加区别地向警务人员和他们的家属施袭。这是对公众秩序与安全的严重攻击和破坏，其恶劣程度不容任何法庭低估。原审裁判官指汽油弹的容量少，能用到的助燃剂不多，有关的加刑因素有限，



与及汽油弹因被紧闭的窗户挡隔，没有入屋，造成的伤害轻微等观察，其着重点的错误倒置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汽油弹的本质不稳，落点不准，着地後玻璃碎片四溅；再加上它有一定射程，可以从一定距离攻击目标，所以是一种极其危险的武器，法庭必须严肃看待（第 67 段）。

- (3) 原审裁判官指答辩人犯案「好大程度可以归咎於」答辩人患有亚氏保加症和对立性反抗症，这说法并不完全正确。报告中的原话是「可能与此有关」；而且所谓有关，是指症状能影响患者的判断力和同理心，以致其容易受到同辈影响和不能体会受害人的处境。无论如何，答辩人知道自己的行为犯法，他甚至对损毁财物表示歉意，只是对宿舍的住户无动於衷，以致他有重犯的风险。当被告完全知道自己在作何事，他可以但选择放弃对症状的控制，所以不能以症状为参与此严重罪行的理由或藉口，亦不会因其症状而获得减刑（第 68 段）。

9. 纵使原审裁判官判下的 3 年感化令为法定最高时段，却仍然是原则犯错和明显不足。尽管答辩人年轻，不可漠视其更生，但他的判刑实有必要更倾向於惩罚和阻吓以反映本案的恶劣程度（第 69 段）。上诉法庭因而下令为答辩人索取社会服务、更生中心、劳教中心，和教导所合适报告（第 19 段）。
10. 除了劳教中心外，答辩人在报告当中被评定为适合履行社会服务或拘留於更生中心或教导所（第 70 段）。不过，答辩人在报告当中声称是受人指使扔汽油弹。他的代表大律师澄清答辩人并非依赖胁迫的说法。上诉法庭拒绝答辩人代表大律师的澄清，认为答辩人态度反覆，摇摆不定，悔意和反省皆极其表面和有限（第 71-72 段）。上诉法庭不认为开放式的社会服务令是合适的刑罚，重点在帮助年轻犯人再融入社会的更生中心亦然。相比之下，时段更长、结构更加严谨，并同时可以提供心理和其他辅导及各种课程的教导所，则对答辩人的自我反省、更生和不再重犯有更佳保证。鉴於本案的恶劣程度，和答辩人的个人罪责，教导所在三者之中也是最合适和最为相称的刑罚。一般而言，在成功的刑期覆核当中一般会有某程度的恩恤扣减，但由於本案的原有判刑在刑种上有错，须予纠正，所以不存在扣减的空间。再者，教导所有具份量的更生元素，答辩人可在何时获释则视乎他在所内的表现，可快可慢，所以对他没有不公平（第 73 段）。因此，上诉法庭撤销原有的感化令，改判答辩人进入教导所（第 74 段）。



-
11. 有关检控人员在审讯时量刑之角色，*Attorney General v Jim Chong-shing* [1990] 1 HKLR 131 一案确立的原则依然适用。检控人员不应企图透过讼辩在判刑方面影响法庭。若法庭需要控方提供协助，只要在不损害普通法的大前题和适用的原则，包括 *Jim Chong-shing* 案定下的原则，检控人员是可应法庭的指示行事（第 14-16, 62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3 月